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（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）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5年第2季(6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氣候變遷署	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廣活動	114年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策略研析專案工作	平面媒體	115年02月25日~115年02月25日：1次	氣候署調適韌性組	溫室氣體管理基金	因應氣候變遷計畫	300,000	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本署與余紀忠文教基金會於115年1月28日假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共同舉辦「極端氣候下的國土規劃挑戰」研討會，會議邀集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、學界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，從科學實證與治理經驗出發，探討極端氣候情境下國土治理所面臨的挑戰與轉型方向。會中各界所提建議紀實登刊。	中國時報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- 4.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5.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- 8.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